

云 南 省

德宏佤族景頗族自治州社会概况

景頗族調查材料之五

1956年12月至1957年6月

景頗族五个点(寨)分点調查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3月

(四)

前 言

自1956年12月至1957年6月，我組、所三个田野調查分組分別調查了德宏州南部景頗族6个点、西盟县卡瓦族6个点、碧江县傣族2个点、貢山县四区独龙族3个点、碧江、福貢、貢山三县怒族3个点。在过去調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調查研究了这五族地区的生产力、生产关系、階級分化、政治及家族制度、意識形态及生活习惯，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問題。但我組、所初創之际，全体干部都是生手，受过資產階級社会学、民族学一定的影响，几次批判又軟弱无力，尤其对馬列主义学习不深，更缺少实际工作經驗，不善于正确地进行階級分析，特别是对过渡时期兩条道路斗争的認識不明确，因此五族調查材料在目前社会主义改造与生产大跃进两个高潮中不能夠全部說明問題，就是階級分化与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矛盾問題，組、所內干部意見也不一致，尚不能得出准确結論。

上述五族調查，原始材料164万字，景頗族社会、經濟、政治、意識形态及历史的专题材料38万字，五族各点綜合材料50万字，卡瓦与景頗兩族面的綜合材料51万字，五族五个总结材料共30万字。另搜集文物193件，攝拍照片900張，可供研究参考。

我組、所办公室編印資料150万字，这是研究边疆各民族社会經濟和历史的基礎。爭取云南省文史館、云南省人委參事室部分同志及云大教师、抄录明清兩代云南及东南亞民族史料400余万字，翻譯外文著作中的云南及东南亞民族資料120万字，对于明清以来各民族历史关系研究有参考价值。

五族田野調查材料及綜合材料，尚須較長時間修改才能付印。就是五族五个总结材料，合計亦达30万字，不便領導同志看閱。为便于領導同志在百忙中、以短暫時間看閱到我組、所調查研究情况，特將五族調查材料各写成2000—4000字的总结提要編印在前面。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

1958年3月

目 錄

前 言

編者說明 (1)

潞西县西山弄丙寨景頗族調查报告

前 言	(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弄丙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3)
一、生产力	(3)
二、生产关系	(5)
第二节 弄丙景頗族社会的历史演变	(14)
一、弄丙排姓山官之由来	(14)
二、早弄后期	(14)
三、早当时代	(16)
第三节 影响弄丙景頗族社会发展的一些因素	(17)
一、現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	(13)
二、山官的政治制度的作用	(19)
三、意識形态及习俗的作用	(19)
四、社会财富的积累	(19)
第四节 結束語	(22)
附：弄丙寨历代山官世系表	(24)

潞西县东山弄坵景頗寨族調查报告

前 言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弄坵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6)
一、 生产力	(26)
二、 生产关系	(28)
第二节 弄坵景頗族社会的历史演变	(33)

(二)

一、 現在山官家迁来之前的情况变化	(33)
二、 現在山官家迁来后本寨景頗族社会的变化	(34)
三、 生产力的提高与生产关系的改变	(37)
第三节 阻碍弄坵景頗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因素	(42)
一、 向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阻碍	(42)
二、 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阻力	(45)
第四节 結束語	(49)

隴川县邦瓦寨景頗族調查报告

前言	(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隴川县邦瓦寨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53)
一、 生产力	(53)
二、 生产关系	(57)
第二节 山官制度	(62)
第三节 家庭婚姻	(67)
第四节 宗 教	(70)
第五节 邦瓦寨景頗族的历史发展	(72)
一、 第一次山官邦中腊时代	(72)
二、 功陆山官时代	(73)
三、 早窰山官时代	(73)
四、 早山山官时代	(73)
五、 早米娃山官时代	(75)
六、 早如山官时代	(75)

瑞丽县雷弄寨景頗族調查报告

前 言	(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雷弄寨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80)
一、 生产力	(80)
二、 生产关系	(81)
第二节 山官制度	(87)

	(三)
第三节 家庭、婚姻	(91)
第四节 宗教	(94)
第五节 結束語	(96)

盈江县邦瓦寨社会情况調查报告

概 况	(98)
一、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的社会面貌	(98)
(一) 生产力	(98)
(二) 生产关系	(100)
(三) 政治情况	(103)
(四) 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104)
二、 邦瓦寨的历史演变	(105)
(一) 建寨簡史	(105)
(二) 生产力、生产关系变化的历史	(105)
(三) 政治制度的演变	(109)
(四) 影响邦瓦寨社会发展的几个因素	(110)
三、 由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反映出来的問題試看邦瓦寨景頗族的社会性質	(111)
(一) 首先从办社过程中来看各阶级的思想反映	(112)
(二) 反映了小农的自由散漫和自私性	(112)
(三) 1957年出工不积极的原因	(114)

編 者 說 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派出第二分組，於1956年12月至1957年6月，在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進行了景頗族（載瓦支）的社會經濟及歷史調查。着重調查了五個點（寨）：潞西縣西山弄丙寨、東山弄坵寨、隴川縣邦瓦寨、瑞麗縣雷弄寨、和盈江縣邦瓦寨。調查內容的重點首先在深入了解這五個寨景頗族（載瓦支）的經濟基礎，並了解他們的上層建築和兩者的相互關係，從而進一步探求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內景頗族（載瓦支）的階級關係和社會歷史面貌。

從本冊里，可以看出五個點景頗族（載瓦支）的概況，社會主義因素進入之前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山官制度，家庭婚姻，宗教……等情況。

在調查期間，已蒐集了五個點的原始資料，整理後寫成“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景頗族調查綜合報告”（另印）。又由這些原始材料里，整理成現在這個五個點的“分點調查報告”。再由這個“分點調查報告”，扼要加工，寫成“調查總結報告”（另印）；都一齊刊出，以供研究參考。

“分點調查報告”初稿是在1957年1月至5月間寫成的；57年下半年整風運動告一階段後經整理補充，於1958年3月印行。

本冊內的“弄丙寨景頗族調查報告”和“弄丘寨景頗族調查報告”是經過重大修改後重印的。

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

1958年3月

潞西縣西山弄丙寨景頗族調查報告

前 言

弄丙寨位于遮放西山，屬弄丙鄉，是鄉政府所在地。全寨由景頗（載瓦，下同）、漢和崩龍三種民族組成，系分寨雜居；有3個景頗寨，2個漢人寨，1個崩龍寨，共93戶。其中景頗族65戶，漢族21戶，崩龍7戶。（各族人口、戶口、勞動力、耕地、牲畜、農具等情況見附表1）

現在景頗族的生产活動主要是農業。農作物以水稻、旱谷為主，亦種少量包谷、棉花與豆类。園子地內多栽植大烟、蔬菜及瓜果。水田的產量平均為種子量的60倍，旱地為15倍。水田產量占水旱谷總產量的61.93%。因此農業生產資料中，水田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各族的水田旱地產量情況見附表2）

在景頗族中除農業外，畜牧業是一項重要的家庭副業。養有牛、豬、雞等家畜家禽，除部分水牛供生產需用外，黃牛、豬、雞等絕大部分是供寨內居民消費的，很少出售。手工業尚未與農業分離，沒有獨立的手工業者。全寨景頗族中只有兼營軋棉花的一戶和制銀飾的一戶。婦女所穿桶裙，以及自用竹器等均系自制。景頗族的手工業所以沒有從農業中分化出來，是與外界商品經濟的影響有很大關係。該族有相當一部分生產、生活的必需品是仰給于外地的，如生產生活所用的鐵器，槍支，布疋，毛，線，鹽巴，陶器，以及部分家畜等，均從漢、佤、阿昌等外族市場（部分從緬甸）購入，因此相應地在農、副業產品中有一部分已商品化了。據推算全寨從外地購商品部分折谷4772.84籬，占農副產品總量28.64%，鴉片作為商品輸出的占產量32.32%。解放後已有個別農戶從事兼營性的販賣商品活動（去緬甸購貨來販賣）。

65戶景頗族中（包括浪速5戶，茶山2戶）共分13種姓氏，以排、木兩姓為最多，排姓23戶，木姓12戶，占全寨景頗族的半數以上。排姓分為兩種，一是官家排姓，可以當官；一是百姓排姓，不能當官。據說百姓排家的祖先是漢人，木姓中據說亦有部分系漢族變來的。

第一節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弄丙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生产力

(一) 生产工具：在农业上已使用犁、耙、鋤、鏟刀、長刀等鉄制农具，与汉族、崩龙族的农具无异，鉄犁与壩区伏族亦完全一样。鉄制农具均購自汉族或阿昌族。

(二) 生产技术：水田、旱地都是一年耕种一次。水田是固定的耕田，产量比較穩定。旱地則都是輪歇地，一般耕种四五年后就丢荒7—10年以后再开种。旱地产量不穩定，一般是練地后第一年产量最高，一籮种可产50—70籮，以后逐年降低，四五年后就不能耕种了。水田旱地均不施肥。选种都在割谷时田間选种，一般是兩年选一次。

①水田耕种的方法及用工量：

山区水田一般都在緩坡山麓近水源的地方，作成小块長条形的梯阶。由于山坡陡緩不一，田面寬窄亦有差異，田面較窄，一般僅3公尺左右（如坡地开得过寬，因地面傾斜，將生土犁起，土地就不肥了），因此开田、做埂耕种都很費工。从犁板田到栽秧共四犁二耙，栽秧后薅一次草（亦有薅二次的），就等着收割了。从犁地到脱粒运谷回家，每一籮种約需工78.5人日，34.5牛日，其中未包括守雀的时间（約15天）。

②旱地的耕种方法及用工量：

旱地也就是山地，一般坡度很陡， 20° — 45° 不等。坡度愈陡則产量愈低。开垦旱地一般是先砍草，再放火烧，即砍倒烧光的方法。草木烧燬后的灰燼即是唯一的肥料。一般是第一年不种谷子，而种豆类或棉花，謂之“練地”。种过一年豆子后，土壤肥力增加，第二年种谷子，产量就高。种谷子时前后共犁二次，並挖草一次，薅草二次，成熟后收割脱粒送回家，每一籮种約需工68人日，10牛日。

③園地的耕作方法及用工量：

園地一年種二熟：一熟是包谷，間種南瓜黃瓜及豆类；一熟是大烟，間種蔬菜。一畝包谷種地(約合0.8畝旱地)，種包谷要犁2次，割草2次，挖穴點播，從犁地到收割約需16人日，2牛日，一般能收2—4畝，最高能收10畝。種大烟，2犁2耙，打土耙平，然後用豬牛糞與種子拌勻挖穴點播。鋤草2次並壅土一次，從犁地到割漿約需工32人日，4牛日，一般能產15兩—20兩。

(三) 勞動力：

①全寨有男勞動力142，女勞動力148。其中景頗有男勞動力108(男全79，男半29)，女勞動力118(女全99，女半19)，折合勞力202個。

②勞動強度：

⊖勞動天數：據弄丙合作社勞動力出工天數資料，各種不同勞動力在一年中出工的天數：勞動力好的200—250天

勞動力一般的120—150天

勞動力差的73—100天

以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天數已比一般單戶勞動要緊張，一般單戶勞動(僅指農業勞動)據典型調查，在127天左右。

⊖勞動時間：由於耕地的遠近和季節性的差異而有不同，最長一天不超過6小時，短則一天不到四小時。

③耕作限度：

⊖全部水田用工 $95.8 \times 78.5 = 7520.3$ 需全勞力50人

⊖全部旱地用工 $236.9 \times 68 = 16109.2$ 需全勞力107.39人

⊖全部園子地用工 $97.5 \times 120 = 1934.4$ 需全勞力9.3人

⊖練地 2600需全勞力18人

全寨景頗族男女勞動力折合全勞動力202個，以一個普通勞動力一年工作150天計算，可耕作30300人日，全部耕作所需為28163.9人日，尚剩餘2136.91人日，相當於14個全勞動力的勞動量。這些勞動力如應用於擴大耕地，則可擴大水田27.2畝種，或擴大旱地60.14畝種。

(四) 生產成本：

水田：種子一畝，農具折舊2.24元折谷1.86畝，耕牛5.33元折谷4.45畝，用工78.5個，合計成本7.31畝。

平均一畝種產61.9畝，成本占11.8%，61.9畝扣除種子、農具和耕牛折谷共

7.31籬 = 54.59籬，每劳动天得谷0.69籬。

旱地：种子1籬，农具折旧1.42元折谷1.19籬，耕牛1.73元折谷1.48籬，用工68个，合计成本3.67籬。

平均一籬种产15.28籬，产量占成本的24%。15.28籬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共3.67籬 = 11.61籬，每劳动天得谷0.18籬。

(五) 生产水平：

①一个正常劳动力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平均生产量：

⊖水田 $95.8籬 \times 61.9 \div 202 = 5930.02 \div 202 = 29.35籬$

⊖旱地 $236.9籬 \times 15.28 \div 202 = 3619.8 \div 202 = 17.91籬$

⊖園地： $40.3畝 \times 27 \div 202 = 1088.1 \div 202 = 5.39籬$

園地大烟： $40.3畝 \times 40兩 \div 202 = 1612兩 \div 202 = 7.98兩$ ，折谷7.98籬

⊖練地： $1000籬 \div 202 = 4.95籬$

⊖副业：平均每劳动力15.7籬

平均每劳动力全年收入为：

$29.35 + 17.91 + 5.39 + 4.95 + 15.7 = 73.3籬$ （不包括大烟收入）

$29.35 + 17.91 + 13.37 + 4.95 + 15.7 = 81.28籬$ （包括大烟收入）

②一个劳动力的正常支出：

食米折谷25籬。衣服折谷9籬。鹽巴折谷1籬。嚼烟折谷5籬。酒类折谷4籬。肉2籬，合计46籬。

③一个劳动力生产的剩余生产物：

⊖ $73.3籬 - 46 = 27.3籬$ （不包括大烟收入）

⊖ $81.28籬 - 46 = 35.28籬$ （包括大烟）

二、生产关系

(一) 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景頗族社会中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由于旱地輪歇抛荒产量不稳定，随开随耕，而水田则占有和使用都比较稳定；因此水田的私有性亦较强，反映在土地占有上的特点是：水田占有已经不平衡，已经发生阶级分化；但还不十分集中。相当于地主的占总户的1.54%，占有水田总数的6.26%；相当于农富的占总户4.63%，占有水田总数的18.27%；相当于中农的占总户44.61%，

占有水田总数的 55.26%；相当于贫雇农的占总户 49.23%，只占有水田总数的 19.71%。再从绝对量来看：地主每户平均占有水田6籮，富农5.83籮，中农1.84籮种，贫雇农0.59籮种。但是等级和阶级的关系是复杂的。三户山官和官族中，当权山官一户相当于地主；两户官种相当于中农；二户苏温均相当于中农；四户董萨中，一户相当于富农，一户相当于中农。56户群众中，有30户相当于贫雇农。

官家10.9籮种水田的来历是：在赶走崩龙族时山官自己占了10种（那时水田可以随便要），到早当时开了2籮种，并与吕折山官打赌赢了4.8籮种，共16.8籮种，后经早当、诺坎木、昆先三代，给了外来户6籮种，现存10.8籮种。

21户无田户的原因是：新来户无田的5户，生活困难无垫本不能开田的4户；当出水田的3户，无子嗣生产消极而不种田的3户，无男劳力不能开田的2户，官家收回去的2户，分家不久的1户，懒而荒蕪的1户。

从这里看出，山官集中土地的方式，主要是运用自己的特权；而群众中无田户大都是新来户或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者。

山官与土地的关系，表现在下述几方面：

①土地的分配与调整：现在全寨所有水田、旱地已均为各户所占有，并能继承，因此已无定期分配之例。如有新来户则请山官、寨头一起吃酒或请一顿饭，并恳求山官给予耕田，如有搬出户留下的田或原有的熟荒田，则山官与寨头商谈后，指给新来户一块，如分配已尽，无田可给，亦可不给，但若系请来的董萨或有特长的人，必须给田而无田可给时，山官可以把别家的田收回重行分配，如1948年因请来董萨头而将木勒当的一籮种田给了他。

②收回土地：一般说法，山官不能随便将百姓的土地收回，除非该百姓不务正业，不听山官的话“不会做人”，或不通过山官而买卖土地，山官可以收回土地，把该人逐出寨子。但由于本寨水田少旱地多，且水田产量高而稳定，因此山官借故收回土地，都发生于水田。山官对本族百姓借故收田的事较少，对汉族较多，对崩龙尤多，在现有景颇族耕田中，有8籮种是从汉族拿来的，29.2籮种是从崩龙族拿来的。山官收回水田的原因大致有：①调整土地给新来户。②开田时未通过山官或种田数年后未给山官送“礼”。③种田户因病或死亡而丧失了劳动力。山官收回土地并不自己直接使用，在大多数场合是重行分给别户耕种。在山官要收回水田时，只要设法请山官吃一台酒或送一条牛、一口猪即可作罢。一般是百姓自己开的田比较稳固些，山官给的熟田收回的可能性大些。

③山官將水田陪嫁姑娘：一般說法陪嫁田在姑娘死后可以取回，但弄丙山官2次嫁女（一次腊忍时一次昆先时）均未取回。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的事例並不普遍，僅在姑娘嫁給鄰近轄区土地相連的情況下發生。

④贈送土地給官家：四代前某官种來弄丙，弄丙山官勸他留在这里，而將干莫寨送予他立寨当山官。二十多年前弄丙山官將芒岡下面一片土地給一浪速官种包家，包家送給弄丙山官水牛1条，甘塘山官一面鏝，弄丙排寨头一条牛，以作酬謝。

⑤接受轄区外百姓的“礼物”而送給水田。这种水田有永久使用的权利，不向山官交納官工官谷，因此这种接受“礼物”而“送”給的土地，帶有买卖的性質。但山官买卖田地亦为習慣所不允許。

⑥山官可以接受轄区外百姓的請求（而一般是要送礼的），耕种本轄区的土地，这种土地山官随时能收回。

⑦山官可以將土地出租給本轄区百姓耕种，亦有將轄区内旱地租給轄区外百姓耕种而收取地租的（此种情形在弄丙沒有；在干莫、跌撒都有）。

⑧山官可以允許轄区外百姓來轄区内砍伐树木，但須給一定的山价；收入归山官所得，百姓不敢干涉（据說以前是可以干涉的）。

⑨山官开墾土地，亦需要經過“号田”、“号地”。

其次，再考察一下百姓对土地的关系：

①为本寨成員都有号田、号地，自由开墾的权利。号田、号地（在荒地上砍去一块或以結草等为标志），不一定要通过山官；但亦有号田后給山官送一筒酒，用意是如日后發生爭執，山官可以作証。号地后如一年不开墾，第二年得再号一次；号田則較固定，可以留給一、二代后开墾。旱地开墾后在种植期間別人不能侵犯，丢荒后即不屬己有，任何人都能开墾；水田則不然，不但在种植期間別人不能侵犯，就是在丢荒后，只要本人不离开該寨，一般說來，別人都不能去开墾种。

②百姓占有的水田、旱地，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均有世代繼承的权利。

③百姓可以將占有的水田典当（旱地都是輪歇地沒有典当的）；典当时不一定要通过山官。

④本寨百姓可以不通过山官相互交換耕地，但不能买卖。

⑤迁往轄区外則喪失对田地的一切使用权利，但園地上种植的貴重果树以及自己栽的竹叢，出寨时可以出售或轉讓。

⑥百姓亦可以出租土地，但为数很少，出租原因主要是缺乏劳动力。

⑦百姓自己需用的木材，可以自由砍伐，但无权允许外寨人来砍伐。如系伐木出售，砍伐过多时要给山官一些钱。

从以上土地关系中可以看出山官对土地的处理，已越出了公共权力的范围，而是具有了一定的特殊权力，这种特权使土地的公社集体所有制遭到了破坏。但是山官一旦离开辖区，可以带走自己一切私有财产，但对土地也就不再具有任何权力了。百姓的自由开垦以及自由典当、出租等权利的存在，说明了土地也不完全为山官所私有。

(二)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①景颇族社会中各阶层间人们的相互关系：现在56户景颇族中相当于地主的一户（山官），相当于富农的3户（1户董萨，2户羣众），相当于中农的29户（指不够吃户），相当于贫农的32户（指不够吃户）。现在从各阶层来考察其相互关系：

⊖山官：不从事劳动，是本寨的唯一剥削者，在辖区内具有最高的权力，他不是由人民公选而是由固定的集体——官种——中承继来的，官种与百姓间有着严格的界限，载瓦有句成语“百姓不能当官，南瓜不能当肉”。弄丙山官系排家（载瓦官种有普家、岳家、马家、石家、排家、刀家等姓），山官不仅对土地有上述特权（见前述）；而且在这基础上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剥削形式：（甲）征收官工官谷（载瓦语称官工为“拾瓦攏”，称官谷为“拾瓦谷”，“拾瓦”即公共之意）；景颇族每年每户需出3个官工，在山官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役，种水田户（不论种多少，下同）每年每户缴官谷3籮，种旱地户每年每户2籮（种水田并种旱地户亦出3籮）。汉族每年每户需出官工6—8个，官谷折成大烟6两。崩龙族每年每户需出官工3个，官谷1.5籮（旱地户）或3籮（水田户）。这是一般的惯例；如遇生活特殊困难，官谷可以少出甚至免出。（乙）收“田礼”（一般是一条牛或一口大猪）：新迁来的百姓，山官在给予水田时，往往嘱咐，日后“不要忘了酒筒酒杯”；意即不要忘记恩。一般过三、四年后山官就来要“礼”，如家里很穷，山官亦不需索；若有饭吃而不“送礼”，则山官即设法借故将田收回。亦有先送给山官一条水牛或一口猪然后恳求山官给田的。（丙）凡遇官家婚丧嫁娶、盖房、过年、“总戈”（祭官庙）吃新谷时全寨百姓（包括景颇、汉、崩龙）都要共同送牛、猪、鸡、酒、钱、布疋等“礼物”。百姓嫁娶亦要送给山官“烟盘银子”。（丁）凡百姓杀牛祭鬼或猎获野兽，均须送一腿。

但是山官与百姓間依然保持着民族內部共同利益的密切联系，百姓若无田地、生活困难，向山官請求帮助时，在可能的条件下，山官应給予土地及給以資助。山官並負有对百姓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責任，百姓間發生糾紛，須請山官按習俗的慣例来处理。山官沒有自己的武装力量（遇有战事，全体成年男子都是战士）；沒有專門为山官統治服务的法律和監獄。处理一切犯罪行为时，習慣法（載瓦語“通得拉”有規矩之意）起着巨大的作用。山官有时可以不受習慣法的限制，但山官过于暴虐，百姓可以離去，或在其他山官的支持下，杀死山官，所以山官亦怕百姓反对他。

③寨头：載瓦語称寨头为“苏温”一般是最早开山立寨的帶头人，現在已不受此限，任何人都有可能当寨头，只要办事有能力，山官認為忠誠可靠即行。寨头由山官委派，协助山官处理公共事务；凡山官分配土地、排解糾紛、講事等等，都須請到寨头，一起商議。山官有时可以單独处理事情；寨头則不能，但山官可以委托寨头單独行事。山官可以責罵寨头；寨头亦可以批評山官；百姓則往往不敢議論山官、寨头的好坏。初任寨头时要給山官送重礼，講事时山官所得的礼物亦給寨头一小部分。但寨头与其他羣众一样要負担官工官谷及一切婚喪等費用。弄丙的排寨头由于排姓人多势大，山官亦怕得罪他，但並無其他特权。由于山官之間的仇杀十分普遍，寨头的离異往往直接影响山官的安全，因此山官对寨头也存在着一定的顧忌。在早当前当寨头的有“苏温田”（不交官谷），在早当时期被取消了。

④董薩：弄丙寨有四个大董薩三个小董薩。董薩往往是本民族最有学問的人，在沒有文字記載的情况下，本民族的許多文化历史由董薩的記憶中被保存下来；因此董薩（特别是大董薩）在羣众中受到尊敬。董薩是景頗族社会中原始宗教的体现者，在祭鬼、婚喪等宗教活动中，有一部分迷信收入，个别大董薩迷信收入較多，往往本人已脫离农业生产。

⑤百姓：凡加入本寨山官的“官廟”的人們，即为本寨山官的百姓，就有享受和承当对山官及全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新来戶一般都受山官的欢迎，因为百姓多了，山官的收入也增加，因此山官总是希望自己的百姓多起来。百姓如果要迁往他寨，往往要受到山官的阻碍，特别是汉族百姓由于負担比別族多，山官不愿他們搬走。百姓要走，往往夜里偷偷跑掉，如被山官發現，可將全部財產扣留，但亦有百姓在寨內人多势大，山官亦不敢干涉。羣众間的关系突出地表现在“吾戈攏”和“拉本”上。“吾戈攏”是一种集体伙干的形式，在农忙季节（栽秧、撒谷、薅秧、割谷、堆谷、打谷），可以备一餐酒飯，召集羣众，一起干活，有的相互換工（男

女老少都是以一天換一天)，但大都还是不記工。目前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这种原是互助性質的伙干形式已具有剝削性質了。除生产外，凡婚喪、建屋等亦都采用吾戈攏形式，只备酒飯，不給工資，帶有互助性質。吾戈攏具有濃厚的習慣的強制力；不参加吾戈攏要受到輿論的責備。“拉事”也是一个羣众性的活動，任何人只要能記起他的仇隙，不論年代多久，都可糾集自己的親朋、鄰居舉行拉事。被邀請參加拉事的人一定得參加。寨与寨間或轄区之間的較大規模的拉事，並不限于一定的对象，往往認寨不認人，形成以集体为單位的羣众性糾紛。

②山官、百姓与伙族土司的关系：抗战前遮放土司每年都派管爷帶土司兵上山征收門戶錢，百姓須家家出米、酒、鷄、肉到山官家去招待。景頗族每戶每年出門戶錢虛比1文，米1升，大烟4—5錢或1—2兩不等。山官为土司征收門戶錢，土司亦將門戶錢分一部分給山官。西山各寨山官間的仇杀，往往有土司参与或直接进行挑撥；土司还曾委派过“波猛”（伙族話即寨头之意），征集景頗族当土司兵；派出“管爷”直接干涉山官的政权。有时山官間的糾紛亦由土司来排解。

③山官之間的关系：西山各寨由于山官势力強弱不同而有大小山官之分，但在行政上和經濟上都是各不相屬的。本寨百姓發生糾紛，亦可以找外寨能力强、势力大的山官来“講事”，本寨山官亦不加干涉。个别势力大的山官也接受別寨山官轄区百姓送的牛腿；並扩大自己的轄区，侵犯別寨山官的权力，这样某个山官的势力大了，就会威脅到別寨山官的利益，因而每个山官都怕別寨山官势力的增强；如果某一山官驟然增强其势力，則附近各寨山官往往就会联合起来將他杀死。近三十年来，西山各寨間山官曾發生了四次仇杀，其主要原因之一是防止山官間势力的擴張，因此各寨山官間有保持均勢的趨向。

④几种剝削形式：

⊖債利：景頗族对工具和其它物件的借用称“俄”；谷子、大烟、貨幣等的借貸則叫借。放債則叫“份”，如谷債叫“谷份”，附近汉人放谷債亦叫“谷份”，似是汉語轉来。解放前債利一般是借1还2，即利息100%，借牛、猪等一般都是借一还一，但还时要比原物大些，也有少数是借3还1.0或借4还1.0，年利率达250—330%，特别是大烟借貸的利率很高，在二、三月分时以借3还1.0的利率放出一兩大烟，那时烟价賤谷价高，到七、八月大烟价高时折成錢再折谷子，則一兩大烟可收回6籬谷子，利率达600%。現行借貸中大都是复利，一年之內借一还二，二年則还四，因此窮人借貸亦較困难。景頗族中現在尙无专门从事放債的人，

借貸关系亦不甚普遍。据調查放債的有山官1戶、魔头1戶、寨头1戶、百姓11戶（其中3戶系姑娘的私房錢）。广令山官和外寨百姓亦来本寨放債，据已調查到的資料（尚有部分未調查到），貸出款項有人民币85元、盧比25文、谷子233.5籮（其中外寨借入204.5籮）、大烟9.6兩，（內有外寨的2.1兩）、牛2条、鹽1砵，利率100—150%，全年利息支出約合416.76籮。

③土地典当：山官或百姓都可以典当土地，土地典当都發生于百姓間，当价不一，期限亦不定，亦无凭証。典当原因大都是因婚喪急用。在景頗族內部發生典当关系的共3件，当田8.4籮种，当价牛6条，盧比10文，大烟4兩、銅砲槍1支、猪肉3砵、猪1头、米1籮、酒1筒。自外寨当入的2件共2籮种，当价火槍1支、盧比250文、谷10籮。土地当出后即归对方耕种，一般是种三、四年后就可以贖回，如当田者势力强則易于贖回，否則难以贖回。景頗族水田中發生典当关系的占水田总数的10.83%。

④租佃：除山官家因自己不劳动而出租土地外，一般是由于缺乏劳动力或系孤寡戶，百姓中出租水田的1戶。租入水田的3戶。全寨共出租水田6籮种，租入水田4.8籮种。景頗族占有耕田中發生租佃关系的占水田总数的6.26%；租額有二种，一是定租，一是分租。定租租額有每籮种6籮到20籮不等。分租由田主出种子、耕牛（但要扣除牛租），收穫平分。亦有田主不出任何东西，收穫平分的。景頗族耕地中每年交出地租占水田产量的1.73%，占水、旱地总产量的1.07%。牛租一般是耕一籮种田給10谷子。租牛踩谷子，視田的大小給1—2籮谷子。山官出租水牛1头，年收租谷20籮。魔头出租水牛一头，年收租谷16籮。百姓出租水牛1头，年收租谷20籮。

⑤雇工：景頗族中有2戶（百姓）雇有長工2人。長工的待遇除供食、衣（每年二套）外，年給工資20籮谷子。以一个劳动力能种2籮水田計，則一个長工的剝削量为： $62 \times 2 - 46 - 14.8 - 20 = 43.2$ 籮。

短工雇用較多，在景頗族中每年經常雇短工的約有13戶，其中相当于地主的山官1戶，每年雇另工200人日；相当于富农的董薩1戶，年雇另工200人日；羣众2戶每戶年雇200人日，合計600人日；相当于中农的寨头2戶，每戶年雇85人日；董薩2戶，每戶年雇85人日；羣众5戶，其中1戶年雇200人日，其他4戶每戶年雇35人日，合計880人日；总计每年雇工量約1680人日。生活困难而經常去伙族地区卖工的約有24戶，多的每年帮工2—3月，少者也有20天左右，以平均每戶每年卖

工35天計，全年約賣工840天。景頗族耕地中用雇工劳动来生产的部分，約占全部耕地劳动量的8.2%。此外还有童工5人，帮人看牛，供伙食外三、四年后給牛一条。

⑤奴隶：現山官家有奴隶2人，名木在、木究，是姊妹兩，其祖母是碧龙山官娶弄丙山官姑娘时送来的奴隶，作为礼錢，祖母生其母木槎，木槎生二女一男（男孩長大后逃跑了）。奴隶的子女世代是奴隶，二女並未出嫁，孩子都是串姑娘生的。奴隶是家內主要劳动力，生产生活上各种劳务都做，食与主人同，衣服由自己搞杂活，爭錢来做。

（三）产品分配：全寨景頗族农产品（包括水稻、旱稻、包谷、黄豆、棉花、大烟等）通过官谷、債利、租佃等形式（雇工剝削及官工未計算在內），最后的占有情况是：

①相当于地主的1戶（山官），占全寨总戶口的1.54%，农产品收入518.6籮，通过再分配以后的剝削收入213.32籮，合計收入731.92籮，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5.18%，剝削收入占其总农业收入的29.1%，每戶平均收入731.92籮，每人平均收入56.3籮。

②相当于富农的3戶（董薩1戶，羣众2戶），占全寨总戶数的3.08%，农产品收入1967.63籮，通过再分配以后的被剝削支出124.41籮（借債系用于經營小商）合計收入1843.22籮，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13.06%，被剝削支出占其总农业收入的6.7%，每戶平均收入614.4籮，每人平均收入49.82籮。

③相当于中农的29戶（山官2戶，寨头2戶，董薩1戶，羣众24戶），占总戶的44.61%，农产品收入7665.42籮，通过再分配后的剝削收入216.66籮，被剝削支出252.24籮，合計收入7629.84籮，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54.9%，每戶平均收入263.09籮，每人平均收入41.42籮。

④相当于貧雇农的32戶（董薩2戶，羣众30戶），占总农戶的49.23%，农产品收入4156.85籮，通过再分配后剝削收入35籮，被剝削支出290.11籮，合計收入3901.74籮，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27.67%，被剝削支出占其农业收入的7.17%，每戶平均收入121.93籮，每人平均26.91籮。

再就等級分配略考查：

①占全寨总戶4.62%的山官，农业收入968.5籮，通过再分配后的剝削收入273.32籮，被剝削支出2.5籮，合計收入1239.32籮，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8.78%，